**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毛发验毒三合一检测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HXJTYY-CG-2024003**

**比选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年3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毛发验毒三合一检测服务项目，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毛发验毒三合一检测服务项目**

# **比选编号：HXJTYY-CG-2024003**

#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4.8万元，**最高限价单价：31元/人份**，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以下资料需加盖公司鲜公章)

（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备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三）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院内采购项目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七、公示时间及报名时间**：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7日（工作日）上午8:10-12:00   下午 13:30-17:00。

**八、报名方式：线上报名，报名资料以PDF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931845265@qq.com）**

报名联系电话：028-61568771

报名联系人：廖老师

# **九、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地点：成都市金堂县金广路886号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四楼会议室。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时需提交的资料**

（一）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需加盖公司鲜公章，并密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不需要提供）

4.具备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6.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7.项目要求响应情况（如涉及样品需提供样品）；

8.报价单1份

9.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发票或合同）等材料。

10.投标公司认为可以证明其优势的其他资料。

（二）以下资料格式见附件，需加盖公司鲜公章，无需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1.投标承诺函1份（附件一）

[注]：本比选采购项目报名时不再单独提供招标文件、不售卖标书。投标时以上资料必须齐全，报价单及投标文件正本须每页加盖报价单位鲜公章; 凡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质材料或提供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本次比选。

1. **项目内容**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满足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编号：HXJTYY-CG-2024003**

## **二、项目名称：毛发验毒三合一检测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4.8万元，最高限价单价：31元/人份**

**四、**★**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全院在编在岗职工（含第三方工作人员）进行毛发毒品检测服务。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对全院在编在岗职工（含第三方工作人员）进行毛发毒品检测服务，初步估计筛查检测人数约1365人，最终费用根据实际筛查检测人数结算。

提供每人份的毛发采集、检测、保存服务（每人份毛发样本分为A、B样）对采集的毛发A样本进行三合一（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县禁毒办。初筛为阳性的A样本，对其进行同一人份的B样本检测，B样本检测结果仍有异常时，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送至第三方鉴定机构做复查。

★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内容完成服务工作。检测方法符合《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38号)的规定。检测须按照公安部《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及技术标准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取样、检验、送检第三方机构鉴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服务要求：

一、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要求：

1.检测试剂方法：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产品规格：检测试剂的膜条宽度不得﹤4mm；

3.规格：10人份或25人份/盒；

4.吗啡毛发检测试剂盒毒品检出限：应为15ng/ml；

5.甲基安非他明毛发检测试剂盒毒品检出限：应为20ng/ml；

6.氯胺酮毛发检测试剂盒毒品检出限：应为40ng/ml；

▲7.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8.所有检测项目符合《公禁毒[2018]938号关于印发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的通知，需在提供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二、检测设备仪器及毛发前处理要求：

1、检测设备

1.1原理：荧光免疫层析法

1.2功率：40VA，工作温度范围：5℃~40℃，

1.3光源范围：荧光激发

1.4仪器重量4kg

1.5重复性：变异系数CV5%

1.6线性：线性相关系数R0.99

▲ 1.7稳定性：在1小时内，其相对飘移值5%

1.8彩色触摸液晶屏：7寸，触摸屏操作；液晶分辨率：800×600像素；

1.9设备应具有数据存储、检索、导出、打印功能，存储量：50000条；应可按照样本编号、时间、项目查询结果

1.10检测结束自动显示定量数值和结果并自动打印纸质报告

1.11设备应具有自检、校准功能

1.12打印机：内置微型打印机

1.13数据线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串口

▲1.14灵敏度：按照公安部《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38号）第九条：毛发样本中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的检测含量阈值为0.2纳克/毫克。实际检测含量值在阈值以上的，认定检测结果为阳性。（公安部认证报告中需有明确体现符合（公禁毒〔2018〕938号）文）

▲1.15检测速度：整个毛发处理及检测过程10分钟以内可完成，仪器分析时间180秒以内可完成。（需在提供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2.毛发前处理仪。

▲2.1.适配器处理样本量24×5ml或48×2ml

2.2.显示方式：7寸动态液晶触摸屏

2.3.研磨方式：湿磨、干磨

2.4.安全模式：磁控开关，开盖急停

2.5.工作时间：0秒~999秒，9种运行方式用户可自行设定，研磨球直径0.1~6mm

2.6.研磨球材料：氧化锆、医用级不锈钢、铬钢、碳化钨、石英砂

2.7.加速可在1秒内达到2100转以上

2.8.减速可在1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2.9.重量30kg 以内

2.10.功率60W~120W

**（三）服务实施方案要求：**

内容包括毛发采集要求、检测服务要求、测结果要求、安全措施、培训和服务、服务其他要求等方案，内容能体现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同步性；检测结果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措施明确、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安全措施确保各项过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服务其他要求内容全面响应且流程清晰合理，投入检测设备操作要点描述详细全面，相关技术设备齐全、搭配合理且相关设备均符合毛发毒品检测相关行业规定及检测标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措施明确，能完全满足服务；

**（四）其他要求：**1、按照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安排人员上门采集、收集毛发检材，按约定时限向采购人反馈检测结果，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检测报告。

2、供应商提供毛发检测所需的耗材(含工具、封装袋)。

3、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鉴定结论泄露给第三方，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在检测结束后7日内提供检测报告给采购人。

5、采购人不为供应商提供食宿，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2、服务地点：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且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款项，最终费用根据实际检测人数结算。

4、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含以上项目需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5、比选有效期：90天（参与比选的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报价及相关承诺进行实质性变更，否则将被列入医院黑名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 | 以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分。**注：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 |  |
| 2 | 服务要求41% | 41 | 供应商服务要求响应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41分：1. 比选供应商针对比选文件中“▲”服务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最多扣28分。
2. 比选供应商针对比选文件中的一般服务参数要求响应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13分。

本项合计41分。**注：其中带“▲”参数7条。** |  |
| 3 | 服务实施方案24% | 24 | 根据比选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毛发采集要求、检测服务要求、测结果要求、培训和服务、整个检测服务流程给出方案。】1. 一档得（8分）响应文件中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欠缺不全面，检测服务要求服务其他要求方案简单，内容无法体现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同步性，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措施不够明确、合理，技术路线不清晰。
2. 二档得（16 分）响应文件中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包含毛发采集要求、检测服务要求、测结果要求、安全措施、培训和服务、服务其他要求等方案，内容能体现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同步性；检测结果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措施明确、合理，技术路线清晰；
3. 三档得（24 分）响应文件中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包含毛发采集要求、检测服务要求、测结果要求、安全措施、培训和服务、服务其他要求等方案，内容能体现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同步性；检测结果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措施明确、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安全措施确保各项过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服务其他要求内容全面响应且流程清晰合理，投入检测设备操作要点描述详细全面，相关技术设备齐全、搭配合理且相关设备均符合毛发毒品检测相关行业规定及检测标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措施明确，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注：此项未提供检测实施方案不得分。** |  |
| 4 | 其他要求15% | 15 | 满足采购人其他要求：1、按照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安排人员上门采集、收集毛发检材，按约定时限向采购人反馈检测结果，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检测报告。2、供应商提供毛发检测所需的耗材(含工具、封装袋)。3、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鉴定结论泄露给第三方，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4、供应商应在检测结束后7日内提供检测报告给采购人。5、采购人不为供应商提供食宿，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共5项，每满足一项得3分。**注：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 **（七）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报价**  | 小写： 元**/人份**大写： 元**/人份**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所有费用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项目相关资格要求（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完全满足医院采购公告相关产品授权及商务要求。

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可靠，若采购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方的参选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我方不会有异议。

三、若我公司经综合评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产品的供货价格或者服务不超过四川地区其它医院。

四、一旦我方中选，保证按医院管理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六、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七、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八、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